

元智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.04.17 八十八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

92.03.24 九十一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配合校務發展，負責全校各單位使用空間需求之規劃、分配及稽核，設置「空間規劃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為本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如下：
- (一) 召集人：副校長。
 - (二) 委員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資訊長、工程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、資訊學院院長、人社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終身教育部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。
 - (三) 本會秘書工作由總務處負責。
- 第三條 本會執掌：負責校內空間之規劃、分配及稽核。
- 第四條 運作方式：各單位有空間新增、調整之需求，皆向「空間規劃委員會」提出，經會議討論，決議報請校長通過後實施。此外，本會亦將就各單位之空間利用有浪費情形者予以稽核。每次會議討論，議題相關單位應予迴避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可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